**人事室 通 報**

主旨：為調查114年度符合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擬退休人員，務請符合退休要件同仁審慎考量後再行填妥相關附表並於本(113)年2月27日(星期五)前送回人事室，俾陳報巿府編列退休金預算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巿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6日桃教人字第1130013331號函辦

 理。

 二、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符合自願退休要件，及為兼顧本巿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校長及教師申請自願退休者，其申請退休日應以112年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惟依教育局來函略以，為兼顧本巿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、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，建議申請退休生效日儘量以112年8月1日為原則：

 （一）**自願退休**：1.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者。2.任職滿25年者。

（二）**屆齡退休**：1.任職五年以上,年滿六十五歲者。2.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,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　三、另，欲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於113年申請退休，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公務人員須達指標數**89**以上且年滿55歲，及教師符合指標數**83**以上且年滿50歲。

四、請符合各條件之人員擬申請退休者，依附表所列各欄位填妥及簽章後於113年2**月27日**(星期二)前送交回人事室。

五、檢送巿府原函影本，請下載參考運用。

 **此致**

**本校各教職員**

 **人事室 敬啟**

 **113年2月17日**